



(甲方) 洛阳市气象局 ) 委托 (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包：主城区自动气象监测站）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阳市气象局洛阳市精准化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二包：主城区自动气象监测站）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5820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软件等任何一部分处于无法律争议状态，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待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后，

其货物软硬件系统相关文件和文档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3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软件系统3年免费上门维护。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90%，货物送达现场且经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交货**

1. 交货及调试时间：2023年12月15日前。

交货地点：           具体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

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向东；联系电话：18638398263。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软硬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年质保，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提供3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3.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1人的驻场服务，当出现无法远程技术解决的故障问题，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上门排除故障。上门服务的故障排查、更换、运输、返修、人力成本等费用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

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厂商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最终用户使用、管理不当发生的故障，乙方按照成本价提供服务。

5. 在质保期内，若同一货物出现三次及以上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相同型号的新货物更换。

6.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相应技术响应，对软件系统各子系统提供维护升级更新，以满足发布系统发布需求。当出现无法远程技术解决的故障问题，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上门排除故障，甲方以成本价向乙方支付备件等费用。

###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甲方延期货款，需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0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0%。

3.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0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审批、财政审批、疫情及不可抗力事由出现，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 方：

名称：洛阳市气象局（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7A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	<p>1. 测量传感器 测量要素：气压、气温、相对湿度、风向、风速、降水量。</p> <p>(2) 气压：范围450hPa-1100hPa, 分辨力0.1hPa, 最大允许误差±0.2hPa。</p> <p>(2) 气温：范围-50℃-50℃, 分辨力0.1℃, 最大允许误差0.1℃。</p> <p>相对湿度：范围5%-100%, 分辨力1%, 最大允许误差±2%(≤80%), ±4%(&gt;80%)。</p> <p>(3) 风向：范围(0-360)°, 分辨力3°, 最大允许误差±3°。</p> <p>(4) 风速：范围(0-60)m/s, 分辨0.1m/s, 最大允许误差±(0.3+0.03V)m/s。</p> <p>(5) 降水量：翻斗：雨强(0-4)mm/min, 分辨力0.1mm, 最大允许误差±0.3mm(≤10mm), ±3%(&gt;10mm)。</p> <p>2. 采集器，包含硬件系统，具备自动远程升级能力。</p> <p>3. 电源及通信模块</p>	套	2	76700	153400	无锡； 航天新 气象科 技有限 公司

2	四要素自动气象站	1. 测量传感器 测量要素：气温、风向、风速、降水量。 (1) 气温：范围-50℃-50℃，分辨力0.1℃，最大允许误差0.1℃。 (2) 风向：范围(0-360)°，分辨力3°，最大允许误差±3℃。 (3) 风速：范围(0-60) m/s，分辨0.1m/s，最大允许误差±(0.3+0.03V)m/s。 (4) 降水量：翻斗	套	8	36550	292400	无锡； 航天新 气象科 技有限 公司
3	单雨量自动气象站	1. 雨量传感器 测量要素：降水量。 降水量：翻斗：雨强(0-4) mm/min，分辨力0.1mm，最大允许误差±0.3m (≤10mm)，±3% (>10mm)。	套	9	11100	99900	无锡； 航天新 气象科 技有限 公司
4	设备个更新升级	技术指标： 1) 定位精度：≤20m 2) 授时精度：单向100ns, 双向20ns 3) 接收机灵敏度；<-157.6dbW 4) 终端接口：RS-232C 接口	套	1	35000	35000	北京； 华云通 达通信 技术有 限公司
		备品备件				0	
		易损件				0	
		专用工具价				0	
		安装调试费				0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0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0	
		其他	0	
大写：		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合同价：582000 元